



第四章 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制度

- 一、TBT协议
- 二、SPS协议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协议）

-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
- （二）TBT协议的制定
- （三）TBT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沙丁鱼贸易标签案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

-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进口国以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欺诈、保证产品质量等为由所采取的一系列限制贸易的技术性措施，可分为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是一种典型的非关税壁垒。
- 贸易壁垒 (Trade Barrier)：一国为限制境外的商品的进口，保护国内市场而设置的各种障碍，统称为贸易壁垒。
- 一般说来，贸易壁垒分为两大类：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

- 关税壁垒是一种传统的贸易壁垒方式，它是指一国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来保护国内市场的措施，一般认为，凡一国关税水平高于30%，即构成关税壁垒。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了各国关税不断削减。关税壁垒作为一种贸易保护措施的作用逐渐淡化。
- 非关税壁垒是贸易壁垒的另一种方式，它是指一国通过各种限制手段和技术途径达到阻止商品进口、保护国内市场的目的。随着关税水平的下降，各国将保护措施的重心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

- 非关税壁垒在学理上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的非关税壁垒，如进口数量限制、许可证、配额、政府采购、外汇管制等直接限制进口商品的数量或品种的措施。另一类为间接的非关税壁垒，如通过苛刻的卫生、安全和技术标准及严格检验程序等间接控制境外商品的进口。由于这种间接的非关税壁垒一般是技术性措施，既有“技术性”的特征，又有“贸易限制性”的特征，故称为“技术性贸易壁垒”。



（二）TBT协议的制定

- 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殊性、隐蔽性和复杂性，从它产生伊始就成为国际贸易中引起广泛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经过各方的谈判，东京回合曾达成一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通称1979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从而首次将技术性贸易壁垒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规范范围。在乌拉圭回合中，又在1979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基础上，达成了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通称TBT协议）。



（二）TBT协议的制定

- TBT协议对1979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改进：
- 首先，由于东京回合各项协议的接受具有任择性，先后接受1979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缔约方还不足40个，因此其适用空间和效力范围相当有限。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新的TBT协议，属于一揽子接受的多边协议的范畴，这就保证了WTO的技术壁垒规则的效力适用于所有成员，从而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二）TBT协议的制定

- 其次，扩大了适用范围。1979年协议只涉及影响产品本身的法规和标准，而TBT协议还涉及了适用于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法规和标准；1979年协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适用范围有限，而TBT协议合格评定程序的适用范围更广泛，包括了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活动，以及自愿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 根据TBT协议第1条，所有产品，包括工业产品和农产品，均应受该协议各项规定的约束，但该协议的规定不适用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二）TBT协议的制定

- 第三，明确了一系列义务。如适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义务（第2条第1款）；使用国际标准的义务不构成贸易的不必要的障碍（第2条第2款）；使用国际标准的义务（第2条第4款）；要求国家参与国际标准化行动、与国际标准相符的国内产品标准应被推定为不是产生一个对贸易的不必要的障碍（第2条第5款和第2条第6款）以及透明度义务等。

（二）TBT协议的制定

- 第四，TBT协议体现了照顾发展中国家在体制安排、资金和贸易方面的特殊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差别待遇和更优惠的待遇。
- 最后，1979年协议规定对因技术性贸易壁垒所引发的贸易争端应由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主持，按照自身的程序程序进行磋商和解决，而TBT协议对此作了修订，因技术性贸易壁垒所引发的贸易争端应在统一的争端解决机构(DSB)主持下，按DSU开展工作。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专家组程序中，专家组可自行或应一争端方的请求，设立“技术专家小组”，就需要由专家详细研究的技术性问题提供协助。





（三）TBT协议的主要内容

- TBT协议分为正文和附件两大部份，正文包括总则；技术法规和标准；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信息和援助；机构、磋商和争端解决；最后条款等六个方面的规定，共十五条。三个附件分别是附件1本协议术语及其定义，附件2技术专家组，附件3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



技术法规

- 技术法规（technical regulations），是指强制执行的有关产品特性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定，包括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命令、决定、条例，以及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技术标准

- 技术标准（technical standards）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通用或重复适用的、非强制性的规定，包括有关产品特性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和指南，以及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区别

- 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区别在与自愿性和强制性，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相比标准，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更有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阻碍。因此在明确了技术法规和标准不同的内涵基础上，TBT协议针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分别拟定了相应的条款。



协议对技术法规的要求

- （1）应尽可能按照产品性能，而不是按照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
- （2）目标应当合法。即技术法规除为实现合法目标——维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环境所必需的之外，不得有额外限制贸易的规定。
- （3）如果存在国际标准或国际标准即将完成，就应采用国际标准，除非因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困难，致使国际标准不足以实现合法目标。



协议对技术法规的要求

- （4）因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制定和实施的技术法规，符合TBT协议的规定。
- （5）对于业已存在的技术法规，如果采用有关技术法规的情况或目标已不存在，或者如果情况或目标发生变化后，能采用更少的贸易限制的方式时，则这些技术法规应予以取消。



协议对技术标准的要求

- 协议附件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守则》（Code of Good Practice）对有关标准化机构的行为做了具体规定。按照该附件规定，所有成员标准化机构应尽量采用国际标准，并充分参与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活动。各成员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有义务接受并遵守该守则，同时有义务使其领土内的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行为也符合该守则的规定。



合格评定程序

- 合格评定程序 (procedures for assessment of conformity) 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产品是否达到技术法规或标准的相关要求的任何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或上述各项程序的组合。

合格评定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是TBT协议首次引入的新概念。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在于积极极推动各成员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事实上，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就在合格评定程序上大做文章，比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协议中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全面地涉及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次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统一等方面，为了相互承认由各自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各成员方无论是制订、采纳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都应以前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如果已有国际合格评定程序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成员方应与之一致。



（四）沙丁鱼贸易标签案

- 2001年，秘鲁对欧共体的第2136/89号条例中有关保鲜沙丁鱼的贸易标签的规定和相关贸易措施起诉，诉由是该规定及有关措施对来自秘鲁的沙丁鱼进口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从而违反了TBT协议第2条，GATT第1条、第3条和第11条第1款，即秘鲁诉欧共体“沙丁鱼贸易标签案”（案号WT/DS231）。2002年5月22日，该案专家组作出报告。2002年9月26日，上诉机构提交报告。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均认为，欧共体的有关措施违反了TBT协议第2条第4款等规定，建议DSB要求欧共体使其有关措施与WTO协议的有关规定相符。DSB在2002年年底通过该案上诉机构报告和专家组报告。这是WTO成立以来第一件实质意义上的涉及TBT协议的案例。



案情简介

- 本案涉及的产品是沙丁鱼。其实质是关于沙丁鱼类产品描述、命名的争端。沙丁鱼有很多种类，其中一类主要生活在北大西洋东部(西欧沿海和地中海地区)，一类主要生活在太平洋东部(秘鲁和智利沿海)。但欧共同体有关罐装沙丁鱼销售的法规，只允许用北大西洋东部的沙丁鱼制作的罐装沙丁鱼以“沙丁鱼”的名称销售。本案申诉方秘鲁向欧共同体出口在秘鲁沿海捕获的沙丁鱼制作的罐装沙丁鱼，名叫东太平洋或秘鲁沙丁鱼。欧共同体认为，这样命名的秘鲁沙丁鱼会导致消费者误解、造成不正当竞争，因而禁止其在欧共同体内销售。



案情

- 针对上述措施，秘鲁向WTO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申诉，认为欧共体的第2136/89号条例禁止“沙丁鱼”这一名称与生产国国名、捕获区域名称、沙丁鱼种类或销售国的产品惯常名称一起使用，违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第2条第4款。秘鲁主张欧共体的这一法规没有按照该款的要求，以与沙丁鱼产品命名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



案情

-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规则委员会于1978年制定了有关罐装沙丁鱼和沙丁鱼类产品的标准，1995年进行了修订(与本案直接相关的是1995年的修订，以下简称联合国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沙丁鱼产品的名称，相关产品可以用两种方式命名：“沙丁鱼”这一名称专用于北大西洋东部的沙丁鱼，“X X沙丁鱼”表示某国沙丁鱼、某一地理区域沙丁鱼、某一类沙丁鱼或符合销售国法律和习惯的产品惯常名称沙丁鱼。依据联合国标准，秘鲁出口的沙丁鱼可以称为东太平洋或秘鲁沙丁鱼。



TBT协议第2条第4款

- TBT协议第2条（中央政府机构制订、采用和实施的技术法规）第4款：如需制订技术法规，而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则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有关部分，由于诸如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而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来说，是无效的或不适当的。

问题1：争议措施是否是TBT协议项下的“技术法规”

- （1）欧共体原则上不否认欧共体法规是TBT协议所称的技术法规，但不接受秘鲁指控的争议措施(命名要求)是技术法规，因为TBT协议所称的技术法规涉及标签而不是命名要求。
- （2）欧共体提出其法规没有对除北大西洋沙丁鱼外的产品规定强制性标签要求。
-

问题1：争议措施是否是TBT协议项下的“技术法规”

-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认为，欧共同体提出的命名要求和标签要求的区别，没有意义。技术法规可以界定产品的某一特征或某些特征。而欧共同体法规规定了罐装沙丁鱼必须具备由北大西洋沙丁鱼制作的产品特征，从而符合技术法规的定义。标签和名称的通常含义可以互换，都是识别产品的方法。

问题1：争议措施是否是TBT协议项下的“技术法规”

- 专家组认为，一项法规可以通过正面(肯定)要求或反面(否定)要求来界定产品的特征。欧共体的法规正面要求在欧共同体销售的沙丁鱼产品必须是用北大西洋沙丁鱼制作的罐装沙丁鱼，以“沙丁鱼”的专有名称销售，其反面含义是允许销售的罐装沙丁鱼不能用北大西洋沙丁鱼之外的沙丁鱼制作。含有东太平洋沙丁鱼或其他种类沙丁鱼的罐装沙丁鱼，都不能在欧共同体销售。实质上，欧共同体法规是通过否定形式规定了产品特征，从允许销售的罐装沙丁鱼中排除了东太平洋沙丁鱼。
专家组得出结论，本案的争议措施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意义上的技术法规。
- 上诉机构支持专家组的意见。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 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 这是本案的核心问题。
- 本案由申诉方秘鲁初步证明欧共体法规是TBT协议意义上的技术法规，存在与该法规相关的国际标准，而欧共体法规没有以该国际标准作为依据。
- 由作为被诉方的欧共体进行反驳，证明该国际标准对欧共体法规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 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 欧共体的反驳意见：(1)TBT协议第2条第4款对本案争议措施不适用，因为该争议措施是1995年1月1日(协议生效日)之前通过的，协议对其生效之前的措施不能追溯适用。(2)TBT协议要求作为依据的国际标准不适用于已经存在的措施；联合国标准也不是相关国际标准，因为当欧共体法规通过时，联合国标准既没有存在也没有即将拟定。(3)欧共体不能使用联合国标准，因为联合国标准对欧共体法规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 针对欧共体的上述意见，专家组一一进行了分析、审查，并认定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1）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适用于该协议生效日已经采取且在该日之后没有停止适用的措施。该协议第2条第4款规定的以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依据的要求，适用于已经存在的技术法规。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2)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规则委员会，是TBT协议意义上的国际机构，其通过的与沙丁鱼相关的国际标准，是与本争端相关的国际标准。第2条第4款对成员所设定的义务，是一项持续性义务，不仅适用于该协议生效后制定的技术法规，也适用于该协议生效前制定但仍适用的技术法规。WTO成员有义务根据WTO的义务，审查、修订在此之前制定的法规。如果该义务不适用于在该协议生效前制定并在该协议生效后仍然适用的技术法规，则WTO成员就可能以与WTO要求不一致的国内法律为借口，不履行WTO的义务。欧共体技术法规制定时现行联合国标准不存在这一事实，不影响欧共体根据TBT协议第2条第4款的持续性义务，以现行联合国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依据。联合国标准没有以全体一致的方式通过，不影响其作为国际标准的法律地位。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 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 (3) 对于联合国标准，欧共同体将其理解为“根据产品销售国的法律和习惯，在XX沙丁鱼(生产国、地理区域和种类)和惯常名称沙丁鱼之间进行选择”。专家组认为，联合国标准允许以四种方式对北大西洋沙丁鱼之外的沙丁鱼命名，即以生产国、地理区域名称、沙丁鱼种类和据销售国法律和习惯的惯常名称与“沙丁鱼”结合在一起命名。欧共体的理解，无论从英语语法上，还是结合法语和西班牙文本来理解，都是不正确的。秘鲁对欧共同体出口的沙丁鱼以“秘鲁沙丁鱼”或“东太平洋沙丁鱼”命名，符合联合国标准。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 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 (3) 专家组通过对欧共同体成员国对沙丁鱼产品命名的考察，发现欧共同体成员国内存在以生产国、地理区域或种类与沙丁鱼结合在一起命名的情况。这一情况并没有引起欧共同体所声称的导致消费者误解、造成不正当竞争。因而，适用联合国标准，不影响欧共同体法规所追求的合法目标：消费者保护、透明度和公平竞争。

问题2：争议措施是否与TBT协议 第2条第4款的要求相符

- 专家组最后得出结论，秘鲁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和法律主张，证明联合国标准对实现欧共体法规所追求的合法目标并非无效或不适当，从而裁定欧共体法规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第2条第4款不符。
- 上诉机构支持专家组的意见



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协议）

-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二）SPS协议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 （三）SPS协议与TBT协议的比较
- （四）SPS协议下的争端
- （五）SPS协议下的义务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所谓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称SPS措施），是指一个国家为了保护人类或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于来自动物的风险或免于来自病虫害的风险而采取或维持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措施。
- 构成要素：（1）该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或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2）该措施必须是为保护免于某种风险。（3）该措施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贸易。



SPS协议下的“风险”

- 对于人类或动物生命或健康而言，风险可能是所谓的“来自食品的风险”；而对于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言，风险可能是所谓的“病虫害风险”。这两种风险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所区别，对它们进行的风险评估的方法也相应地会有所不同。在WTO成员的SPS措施实践中，也是把这两种风险分开的。



（二）SPS协议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 1979年《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并没有区别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20世纪80年代美欧关于荷尔蒙牛肉案的争端
-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各方认识到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因此达成了新的单独的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议。



（二）SPS协议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 SPS协议包括序言、14个条款和3个附件。内容包括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有关概念的定义（附件一第1条第1部分）；卫生与检疫措施的范围（附件一第1条第二部分）；WTO成员作为总则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2条）；与国际标准的协调一致（第3条和附件一第2条）；等效原则（第4条）；风险评估和卫生检疫措施的适当水平的确认（第5条）；区域条件的采用，包括病虫害非疫区和病虫害低度流行区（第6条）；确保透明度（第7条）；控制，检测和批准程序（第8条）；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第9条和第10条）；磋商和争端解决（第11条）；管理和执行（第12条和第13条）等。



（二）SPS协议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 （1）明确承认了WTO成员采取为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权利，并有条件的允许各成员可采用或维持自己认为“适当的”即可以比其他国家更高的公共健康保护水平。
- （2）在重申GATT第20条第2款及其前言的适用条件的基础上，为确保WTO成员的国内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是为保护公共健康“所必需的”，并考虑到SPS措施的具体特点，协议对各成员实施或维持SPS措施创设了若干新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基于充分的科学证据、基于风险评估、优先考虑国际标准、以及透明度要求等。



（二）SPS协议的制定及主要内容

- （3）明确了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GATT第20条没有明确规定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而SPS协议规定，应在特定情形下，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有利害关系产品更长的期限以符合该措施，从而维持出口机会。同时，卫生和植物卫生委员会有权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定的和有时限的例外。
- （4）加强了对SPS措施的多边监督。多边贸易体制对于GATT第20条，除了争端解决机制之外，不存在其他的监督机制。而SPS协议特设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SPS委员会），为WTO成员提供经常性的磋商场所。实践表明，SPS委员会下的磋商机制成为WTO成员为谈判重大的SPS议题和解决各成员间的SPS争端的一个重要场所。



SPS协议与GATT第20条第2款

- SPS协议序言开宗明义地指出：“期望因此对如何实施1994年GATT中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有关的条款，特别是第20条第2款(包括该条款前言)的实施制定具体规则……”，SPS协议是详述和具体规定GATT第20条一般例外条款的协议。



（三）SPS协议与TBT协议的比较

- 相同点：

- （1）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 （2）强调国际标准
- （3）不能构成国际贸易的不必要的障碍
- （4）透明度义务



(三) SPS协议与TBT协议的比较

(1) TBT协议要求规定产品标准的法规应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适用，但SPS协议允许这类措施在歧视基础上适用，条件是它们在“相同条件下的国家间不构成任意的或无端的歧视”。SPS协议这一规定的原因似乎是：由于气候、病虫害和食物安全条件的差异，对来自不同国家的食物、动植物产品适用同样的动植物卫生检疫要求是不合适的。



（三）SPS协议与TBT协议的比较

- （2）与TBT协议相比，SPS协议给予各成员偏离国际标准更多的灵活性。根据TBT协议第2条第4款，一个国家可以偏离国际标准，如果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相关部分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例如由于基本气候因素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这一条款表明与国际标准不同的（无论是高了还是低了）的标准都要在科学或技术的基础上证明正当。而在SPS协议中，一成员可以采用或维持比国际标准更高的标准，只要有科学证据，且该成员认为更高的标准是适当的。为了确保规定上述措施在客观的基础上采用，协议规定了一定的纪律，如在确定适当地保护水平时，国家应该考虑科学证据和经济因素；使消极贸易影响最小化的目标等。



（三） SPS协议与TBT协议的比较

- 第三， TBT协议中没有所谓的“预防性措施”，而SPS协议允许各成员在“相关科学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可根据可获得的有关信息，包括来自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信息在临时的基础上采用SPS措施。



（四）SPS协议下的争端

- 美国与澳大利亚诉欧共体“荷尔蒙牛肉案”（案号WT/DS26、48）
- 加拿大诉澳大利亚“鲑鱼案”（案号WT/DS18）
- 美国诉日本“水果检疫措施案”（案号WT/DS76）
- 美国诉日本“苹果进口检疫措施案”（案号WT/DS245）
- 美国、加拿大、阿根廷诉欧共体“转基因食品案”（案号WT/DS291、292、293）



（五）SPS协议下的义务

- 基于充分的科学证据
- 尽量基于国际标准
- 基于风险评估
- 为适当的保护水平所必需的
- 不构成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伪装起来的限制
- 透明度要求
- 临时性**SPS**措施 的要求



临时性SPS措施

- 根据SPS协议第5条第7款，WTO成员可以采取一项临时性SPS措施，条件是该措施：
 - （1）在“相关科学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实施；
 - （2）基于“可获得的有关信息”采取；
 - （3）为了维持该临时性SPS措施，该成员应寻求更客观的风险评估所必要的附加信息；
 - （4）在合理的期间内审查相关措施。



预防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

- 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第15项原则规定：“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根据其能力广泛的适用预防原则。当存在严重的或无法弥补的损害的威胁时，不能以缺乏足够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为阻止环境恶化的有效措施”。在这之后，很多环境公约均明文或隐含的规定了这一原则。现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很多西方学者主张将“预防原则”引入WTO法，使WTO成员在公共健康和环境保护领域可以援用“预防原则”来实施贸易措施，以实现公共健康和环境保护的目的。但是，这一主张遭到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反对。



预防原则

- 在“荷尔蒙牛肉案”中，涉及了“预防原则”在WTO法中的法律地位问题。在该案中，欧共体并未主张其对来自美国和加拿大的牛肉的进口禁令是临时性SPS措施，而是援用了“预防原则”支持其主张：其荷尔蒙牛肉禁令是基于风险评估，并主张预防原则是一项国际法的习惯规则。而美国、加拿大则认为，预防措施现在还只是一种方式（precautionary approach），还不能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原则而自动适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认为：在SPS协议有关条款中，如第5条第7款、第3条第3款中可以找到预防原则的要素。然而，第5条第1款明确规定一项SPS措施必须基于一项风险评估，欧共体不能援用预防原则逃脱这一义务。



预防原则

- 在“荷尔蒙牛肉案”中，上诉机构认为，虽然一些人认为，预防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环境习惯法的一项一般性原则，但还不清楚它已经被WTO成员普遍地接受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国际习惯法。预防原则的法律地位，至少在国际环境法领域之外，仍要等待相关有权机构的立法（authoritative formulation）。
- 某些WTO成员，如欧共体的立法，尤其是关于食品安全的立法，已经引入了预防原则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专门规定转基因食品：对转基因种子、动物和农作物出口实施限制。
- 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LMOs）、转基因（GMOs）。不涵盖非生物产品。
- 2000年1月，130多个国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开会通过了这项协定，到2000年6月有103个签字国。但一直未能生效，除非50个国家正式批准协定。第50个国家帕劳签署通过，因此协定于90后，即2003年9月11日正式生效。现有近8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处理对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对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LMOs的跨界流动，对其转移、过境、装卸和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
- 该协定允许各国禁止进口转基因种子、微生物、动物或农作物等被认为对本国环境造成威胁的产品。协定还规定必须对转基因谷物国际货物进行标签。
- 议定书与SPS协议的潜在冲突